

東 海 大 學  
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，徵選本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。
- 二、本校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現有五學系一學程：
  1. 建築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 2. 音樂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 3. 景觀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 4. 美術系（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 5. 工業設計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 6.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  1. 國內外教授或院士（國外教授得由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。
  2. 專業領域合乎本院各學系領域者。
  3. 具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者。
  4. 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協調能力者。
  5. 請針對上述資格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含 2 封推薦信。
- 四、意者請至東海大學創藝學院網站下載表格，網址：<http://facd.thu.edu.tw/>
- 五、請於 111 年 3 月 23 日(三)前以郵戳為憑寄(送)至「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。
- 六、候選人經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本會邀請公開說明治院理念。
- 七、院長任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。其他辦法請參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。
- 八、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創藝學院 C305 院長室  
東海大學創藝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

電話：(04)2359-0121 轉 38000 蕭秘書

傳真：(04)2359-5043

電子郵件：facd@thu.edu.tw

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